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拟违约处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辉投资”）的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华创证券将根据司法裁定对翊辉投资所质押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违约处置，合计不超过9,87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26%。本次拟实施的质押股份违约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翊辉投资的质权人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根据司法裁定，华创证券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翊辉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874,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92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及处置计划

1、股东名称：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质押股份违约处置计划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翊辉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36,757,700	5.556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认购	9,874,700	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本金和利息	不超过 1.4926%	视市场价格确定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翊辉投资目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提醒翊辉投资及其质权人华创证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翊辉投资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华创证券出具的《关于提示进行信息披露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